

# 通城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隽安办发〔2023〕3号

## 关于做好春节后企业复工复产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和企业：

春节长假结束，各生产经营单位将陆续复工复产，为确保我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现就做好春节后企业复工复产安全生产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切实增强复工复产安全重要性认识

当前，各类生产经营建设单位陆续复工复产，又值春运返程高峰，人流、车流、物流集中，影响安全生产的不稳定因素增加，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易发多发。各乡镇、各部门要结合全国、全省、全市、全县安全生产会议精神，清醒认识安全生产工作面临的艰巨任务和严峻形势，坚决克服盲目乐观、松懈麻痹思想，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认真履行属地监管、综合监管、行业监管

职责，切实把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放在突出位置，加强组织领导，早做研究部署，采取有力措施，严格责任落实，狠抓事故防控，为全年安全生产工作奠定基础。

## **二、切实做好复工复产各项准备工作**

复工复产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必须到岗到位。企业主要负责人要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召开一次动员部署会议，关注节后综合症，做好节后“收心”工作，严禁酒后上岗，将职工从过节状态转为正常工作状态。要落实“两签”制度，员工复岗要签到报告，确认人员就位情况；要全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责任。要制定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职责和具体任务，确保有序复工复产。

## **三、切实严把复工复产安全教育培训关**

各生产经营单位在复工复产前，要组织一次全员安全生产大培训，落实班组、车间、厂级“三级教育培训”，特别要加强对新进员工和转岗员工的安全培训，确保“不培训不上岗，培训不合格不上岗”。要组织员工开展安全承诺活动，做到全员承诺、全面覆盖；要通过事故案例等开展警示教育，再现事故现场，唤醒返岗员工安全生产意识，提高安全操作技能，增强安全防范保护能力。

## **四、切实从严从细开展隐患排查整治**

各生产经营单位要组织人员力量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查思想状况、查培训交底、查安全措施、查安全记录、查违章

作业，切实消除作业现场安全隐患。要按照节后安全生产特点，结合实际制定本企业的具体实施方案，出台硬措施，周密动员部署，做到任务要求清、落实责任严，有效消除各类隐患风险。要盯紧重点区域、重点部位、重要环节、重大隐患以及风险高、隐患多的点，重点排查节后重新启动的生产运行系统如管道、阀门、仪表等设备，安全防护系统如通风除尘、污水处理、应急报警、放射防护、防爆装置等设施设备进行系统性的检查检测、维护保养，对安全设施和风险较大的关键部位要加大检验、检查力度，确保始终处于安全状态，严禁企业“带病”复工，设备“带病”运行。

## 五、切实规范高危行业企业复工复产验收程序

各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部门要制定复工复产验收工作计划，明确验收标准，规范验收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切实做到成熟一个、验收一个，合格一个、复工复产一个。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等高危行业领域企业未经属地安全监管部门审查验收同意的，不得复工复产。企业主要负责人、生产技术负责人、安全主管、关键岗位技术人员不在岗的，不得复工复产；企业特种作业人员、重要岗位作业人员不足、无法保证生产作业正常运转的，不得复工复产；企业转岗作业人员、新进员工未接受“三级”安全教育的，不得复工复产；企业未制定复工复产方案，未辨识风险、排查隐患，未落实安全防控措施的，不得复工复产；企业和相关项目证照不齐全、手续不完善的，不得复工复产；危险化学品生产、冶金等高危企业未制定装置开车应急处置预案和

措施的，不得复工复产。要加强复工复产指导服务，通过电话、网络、微信群等远程服务和现场指导服务相结合方式，重点做好教育培训、检维修、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等方面的指导和服务工作。对于复工复产条件不达标企业，要通过专家帮扶指导、第三方机构技术支持，帮助企业尽快恢复生产。

